

育達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管理系「專題製作」課程實施辦法

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〇八學年第二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系「專題製作」之教學成效，並增進學生之實作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生皆需接受專題製作之訓練，期以達成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。並在研討過程中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、協調與溝通的能力及經驗。
- 第三條 本系專題製作於三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上學期開課，各二學分。
- 第四條 本系每位專任教師均有義務參與專題之指導，以十五名學生為上限，若有特殊情形，須經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同意。
- 第五條 若本系專任教師無法指導，得商請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；或由本校專任教師與其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- 第六條 本系專題小組學生人數以三至六人一組為原則，若有特殊因素，經指導老師及系主任核可後准予變更。
- 第七條 學生在修課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內填妥專題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，並經指導老師簽名後，繳至系辦。若於期限內未確認指導老師，則由系辦公室安排，學生不得異議。
- 第八條 專題製作期間，經過指導老師與學生詳細討論後，認為需更變更原專題申請表相關內容時，需填妥專題更改申請表（如附件二）提出申請。
- 第九條 本系專題成績考核如下：
1. 專題第一學期成績：專題第一學期總成績由指導老師填寫（如附件三），並於期末考前二週，併同專題研究計劃書面資料繳交至系辦公室。
 2. 專題第二學期成績：學生須於該學期第十週以前向系上提出申請參加口試，申請時並應繳交專題口試申請書（格式如附件四），並於第十一週以前將專題初稿交給口試委員，第十六週以前完成專題口試。口試委員之聘請，由各指導老師推薦，並報系上核備。口試通過後，應於期末考結束當週繳交完稿二份至系辦公室。分數依下列兩項評定：
 - 1.1 專題口試（50%），除指導老師除外，另聘口試委員二人，需為本校專兼任教師。（評分表如附件五）
 - 1.2 指導老師（50%），由指導老師就專題製作之成效評定分數。
 3. 專題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，上下學期均同。口試成績不及格者，得於該次口試後二週內再提出口試申請，且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十條 若有未盡事宜，依系務會議決議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